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埔警偵字第11336007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3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李O珠(身分證統一編號J22067*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- 二、受送達人李O珠設籍於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逾期未到驗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採驗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員 邱國堯。
 - (二)地址：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47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5882434。

分局長 周 貴 忠